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143,952)	(14,976)
銷售成本		(90,251)	(20,195)
毛損		(234,203)	(35,1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4,273	7,10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44,674	551,2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95,460)	(46,516)
其他開支淨額		(88,865)	(1,068)
融資成本	6	(9,085)	(7,705)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淨額		(215,959)	(5,539)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04,625)	462,38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27,159</u>	<u>(42,816)</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77,466)</u>	<u>419,57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20,996)	533,025
非控股權益		<u>243,530</u>	<u>(113,454)</u>
		<u>(377,466)</u>	<u>419,571</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6.01港仙)</u>	<u>5.16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77,466)</u>	<u>419,571</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58,584	5,495
累計收益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80,601)	—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u>(9,371)</u>	<u>69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u>(31,388)</u>	<u>6,188</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值	<u>(408,854)</u>	<u>425,75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43,691)	539,360
非控股權益	<u>234,837</u>	<u>(113,601)</u>
	<u>(408,854)</u>	<u>425,759</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9	1,757
於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837,260	1,000,814
無形資產		1,736	1,736
可供出售投資		–	91,461
應收貸款		1,374	–
按金		633,422	–
遞延稅項資產		119	1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75,330</u>	<u>1,095,92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336,213	211,519
應收貸款		9,356	329,9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913	52,28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1,235,102	3,686,317
應收稅項		–	2,6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988	50,659
流動資產總值		<u>1,858,572</u>	<u>4,333,44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21,811	1,3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367	4,423
計息其他借貸		71,378	320,255
應付稅項		8,307	–
流動負債總值		<u>254,863</u>	<u>326,0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3,709</u>	<u>4,007,4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79,039</u>	<u>5,103,365</u>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其他借款	1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4,125	42,289
	<u>14,125</u>	<u>42,28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125</u>	<u>42,289</u>
資產淨值	<u><u>3,064,914</u></u>	<u><u>5,061,076</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324	10,324
儲備	3,050,590	3,444,202
	<u>3,064,914</u>	<u>3,454,526</u>
非控股權益	–	1,606,550
	<u>–</u>	<u>1,606,550</u>
權益總值	<u><u>3,064,914</u></u>	<u><u>5,061,076</u></u>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該等修訂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之會計處理。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允許實體在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有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合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之判斷，包括已合併之經營分部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同時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之賬面金額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應用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為關連人士，須遵守關連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之實體必須披露管理服務產生之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之任何管理服務，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並非合營公司之合營安排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本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該項修訂只對未來適用。由於本公司不屬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制訂任何合營安排，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投資組合例外情況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之其他合約。該項修訂只於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之年度期間起對未來適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投資組合例外情況，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予以區分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輔助服務說明）以確定交易屬資產收購或業務合併。該修訂於生效後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並未收購投資物業，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財務資料之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涉及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服務劃分，以方便管理，並有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證券及期貨買賣分類之業務為買賣證券及期貨投資；
- (b) 提供融資分類之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融資服務；
- (c) 保險經紀業務分類之業務為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財務策劃及相關服務；
- (d) 在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
- (e) 投資控股分類之業務為就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而進行控股投資，主要目的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及
- (f) 企業融資顧問分類之業務為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相關活動。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會按照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乃用作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會剔除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

分類間交易乃參照按當前市場價格向第三方提供服務所用之價格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及 期貨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配售、 包銷及 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318,876)	36,122	76,406	56,446	-	5,950	(143,952)
分類間銷售	-	-	-	21,000	-	-	21,000
	(318,876)	36,122	76,406	77,446	-	5,950	(122,952)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21,000)
收益總額							<u>(143,952)</u>
分類業績	(197,691)	34,837	4,425	28,293	(253,982)	5,853	(378,265)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
其他利息收入							30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580)
融資成本							<u>(9,085)</u>
除稅前虧損							<u>(404,625)</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及 期貨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配售、 包銷及 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淨額	-	-	-	-	(215,959)	-	(215,959)
折舊							
— 經營分類	-	-	-	(184)	(4,029)	-	(4,213)
— 未分配							(723)
							<u>(4,936)</u>
於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837,260	-	837,260
資本開支							
— 經營分類	-	-	-	504	84,544	-	85,048
— 未分配							65
							<u>85,113*</u>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配售、 包銷及 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112,067)	27,662	21,585	38,592	-	9,252	(14,976)
分類間銷售	-	-	-	-	-	-	-
	(112,067)	27,662	21,585	38,592	-	9,252	(14,976)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
收益總額							<u>(14,976)</u>
分類業績	426,395	25,471	1,325	35,251	(9,223)	9,130	488,349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
其他利息收入							2,30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564)
融資成本							<u>(7,705)</u>
除稅前溢利							<u>462,387</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配售、 包銷及 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	-	-	-	(5,539)	-	(5,539)
折舊							
— 經營分類	-	-	-	(349)	-	-	(349)
— 未分配							<u>(771)</u>
							<u>(1,120)</u>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	-	-	1,000,814	-	1,000,814
資本開支							
— 經營分類	-	-	-	1,470	-	-	1,470
— 未分配							<u>92</u>
							<u>1,562*</u>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

地區資料

(a)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其香港外部客戶。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u>1,472,095</u>	<u>1,004,30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當中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包括在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超過10%：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業務		
客戶A	不適用	13,249
客戶B	<u>71,375</u>	<u>不適用</u>

本集團股息收入及來自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不計入總收益，藉以辨識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提供融資所得之利息收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保險經紀收入；企業融資顧問費；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以及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	36,122	27,66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35,249	80,098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附註)	(354,125)	(192,165)
保險經紀收入	76,406	21,585
企業融資顧問費	5,950	9,252
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6,262	4,976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	30,058	9,536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20,126	24,080
	<u>(143,952)</u>	<u>(14,97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2
其他利息收入	304	2,305
股息處理費及其他附加費	1,103	3,87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80,6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4,485	-
其他	7,779	921
	<u>94,273</u>	<u>7,101</u>

附註：年內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3,185,83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92,101,000元)。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折舊	4,936	1,12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8,640	7,2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10	266
	<u>8,950</u>	<u>7,549</u>
核數師酬金	2,550	2,450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7,936	7,62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3,08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4
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權變動之視作虧損淨額**	88,223	1,0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4,48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42	—
	<u>642</u>	<u>—</u>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其未來數年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 該等結餘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	<u>9,085</u>	<u>7,705</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1,197	9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5)	(384)
遞延	(38,131)	42,236
	<u>(27,159)</u>	<u>42,816</u>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27,159)</u>	<u>42,816</u>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抵免為港幣19,000元(二零一五年：稅項支出港幣6,307,000元)及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為港幣181,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已包括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淨額」內。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620,996,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港幣533,025,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335,066,262股(二零一五年：10,324,137,3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原因是未行使的首批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或第二批認股權證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及第二批認股權證對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潛在具有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買賣：		
孖展客戶	322,753	195,766
結算所	—	10,093
— 企業融資業務	—	1,754
— 保險經紀業務	9,443	1,454
— 期貨經紀業務	4,017	2,452
	<u>336,213</u>	<u>211,519</u>

除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之結餘須按要求償還外，證券買賣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還款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與企業融資及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一般而言，企業融資及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90日。期貨經紀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結算條款為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基於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335,982	211,347
91至180日	231	172
	<u>336,213</u>	<u>211,519</u>

10.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交易日期計算的結餘之賬齡均為90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0日）內。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之綜合虧損淨額約為港幣377,500,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淨額港幣419,600,000元)。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061,100,000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064,900,000元。綜合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i)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淨額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分別為約港幣354,100,000元及約港幣144,700,000元；(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約港幣80,600,000元；(iii)分佔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港幣216,000,000元；及(iv)確認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權變動之視作虧損淨額約港幣88,200,000元。

配售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首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首次發行價每份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港幣0.01元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首批認購人認購1,376,551,640份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首次認購價為每股首批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43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修訂為港幣0.382元)。於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附帶的首批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合共1,376,551,64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的首批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首項特別授權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第二次發行價每份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港幣0.01元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第二批認購人認購688,275,82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第二次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55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修訂為港幣0.489元)。於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附帶的第二批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合共688,275,8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的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第二項特別授權發行。

首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1,376,551,640份首批認股權證(附帶首批強制行使權)及688,275,82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第二批強制行使權)已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但並無根據首次配售發行首批認股權證股份或根據第二次配售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有關首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的上述事件之詳情及以上段落中專有詞彙載列及界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通函。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49元認購合共688,275,8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的普通股（「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由「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收到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副本。本公司已完成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確認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登記本公司新雙重外國名稱。就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而言，本公司之中文股份簡稱已由「民豐企業」更改為「民眾金服」，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認購Freewill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與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E」）及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U」）訂立兩份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E已同意按總認購價港幣209,000,000元認購38,000,000股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Freewill」，於認購協議簽署前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新股份，認購人U已同意按總認購價港幣440,000,000元認購80,000,000股Freewill新股份（統稱「Freewill認購事項」）。於Freewill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Freewill的股本權益由約65.3%攤薄至約45.3%。本集團與民信金控有限公司（前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Freewill的經營、管理及業務的合營協議之合營安排已終止。Freewill不再作為本集團合營公司入賬，並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於Freewill認購事項後，Freewill於年內進一步進行若干股份交易，本集團於Freewill的股本權益進一步攤薄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8%。

收購及出售一間遊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遊艇控股公司的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港幣85,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按代價港幣8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遊艇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分派Smart Jump Corporation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於第二次購回（定義見下文）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將其於Smart Jump Corporation（「Smart Jump」，於股息接納（定義見下文）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股息股份」），作為股息按比例分派予其股東，包括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FFIC」，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民豐控股的其他股東。由於民豐控股的其他股東選擇向民豐控股收取現金代替股息股份合共約港幣511,900,000元，本公司接納彼等之股息股份配額（相當於Smart Jump合共約39.5%股本權益）（「股息接納」）。於股息接納完成後，Smart Jump由FFIC持有100%權益，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豐控股購回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民豐控股以每股民豐控股股份港幣1.23元購回民豐控股約6.5%股本權益，代價約港幣100,500,000元（「首次購回」）。於首次購回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民豐控股約67.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民豐控股以每股民豐控股股份港幣1.23元進一步購回民豐控股約33.0%股本權益，代價約港幣510,000,000元（「第二次購回」），第二次購回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首次購回及第二次購回後，民豐控股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合營證券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民眾證券有限公司（「民眾證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14名共同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協議」），據此，各方有條件同意合作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下於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設立一間全牌照合營證券公司（「合營證券公司」）；民眾證券有條件同意透過以總認購價人民幣350,000,000元認購350,000,000股合營證券公司股份（相當於其10%股本）而向合營證券公司投資人民幣350,000,000元（「合營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民眾證券簽署一份補充股份認購函件，並與所有共同發起人就變更共同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的增補，據此，民眾證券有條件同意透過以總認購價人民幣175,000,000元認購175,000,000股合營證券公司股份（相當於其5%股本），向合營證券公司進一步投資人民幣175,000,000元（「進一步合營投資」）。與合營投資下的投資人民幣350,000,000元合併計算後，民眾證券將向合營證券公司作出的總投資將合共為人民幣525,000,000元，於交易完成後，民眾證券將持有合營證券公司合共15%股本，成為其兩名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在CEPA框架下成立合營證券公司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務部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登記程序已經進行。民眾證券已悉數支付認購525,000,000股合營證券公司股份之總認購價人民幣525,000,000元。

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亦與民眾證券（「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認購人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35元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1,05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合共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同意變更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i)將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本金額由港幣1,050,000,000元修訂為港幣600,000,000元；及(ii)將轉換價由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35元修訂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15元。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總數，由3,000,000,000股轉換股份更改為4,000,000,000股轉換股份。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金額為港幣6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及4,00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15元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14,324,137,3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有關配售可換股票據的上述事件之詳情及以上段落中專有詞彙載列及界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新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進控股」，前稱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2)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進控股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FFIC及中國新進控股附屬公司同意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專門經營融資及借貸業務。各訂約方向合營公司投入資本港幣150,000,000元，並持有合營公司5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合營公司向新投資者進一步發行股份，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攤薄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6%。

出售Smart Jump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與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5)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Smart Jump Corpo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1,800,000,000元(「出售事項」)。Smart Jump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持有四間全資附屬公司(統稱「Smart Jump集團」)。Smart Jump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於本公佈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錄得毛損港幣234,2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5,200,000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565.3%，主要是由於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淨額增加約港幣354,1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92,200,000元)所致。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由二零一五年港幣80,100,000元減少約56.1%至港幣35,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收取之上市證券股息減少。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五年港幣27,700,000元增加約30.3%至港幣36,100,000元，乃由於年內向客戶授出更多貸款所致。保險經紀收入較二零一五年港幣21,600,000元大幅增加約253.7%至港幣76,400,000元，乃因客戶組合增加所致。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之收入為港幣56,4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港幣38,600,000元增加46.1%，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大型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交易更多。由於行業市場競爭激烈，企業融資顧問費由二零一五年港幣9,300,000元減少約35.5%至港幣6,000,000元。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港幣94,3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100,000元)，主要為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港幣80,6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之持作買賣證券亦於年內錄得巨額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港幣144,7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51,300,000元)。年內，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港幣216,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500,000元)。本集團審視日常業務運作，以持續追求節省成本。於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為港幣95,5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港幣46,500,000元增加約105.4%，主要由於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港幣23,100,000元及證券買賣佣金及開支港幣13,000,000元。所得稅抵免為港幣27,200,000元(二零一五年：稅項開支港幣42,800,000元)，主要指就持作買賣證券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之稅務影響作出的遞延稅項抵免撥備港幣38,100,000元(二零一五年：遞延稅項開支港幣42,200,000元)。

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62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淨額港幣533,000,000元)。每股虧損為6.01港仙(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盈利5.16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1,603,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07,4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09,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0,70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7.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3)。本集團有其他有抵押借貸港幣71,4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0,300,000元)及其他無抵押借貸港幣1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0,000,000元)。根據本集團之計息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所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7%(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3%)。本集團其他借貸以港幣借入，按浮動利率計息，參考港幣最優惠利率或放貸人資金成本計算。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目的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基於手頭上的流動資產及現有銀行融資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政資源，可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本集團資產組合之主要資金來自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股東資金港幣3,064,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454,500,000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轉換後藉發行新股份籌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78,500,000元，已用作支付合營證券公司的認購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向名為黃滾雲女士及王貴玉先生之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各自為港幣10,000,000元之兩份無抵押票據，利率為每年5%，須於每年期末支付，以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兩份票據均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償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港幣1,235,1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318,600,000元及可供出售投資港幣32,200,000元)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孖展融資之擔保。

重大收購／出售

年內重大收購／出售之詳情載列於「業務回顧」一節。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3名員工，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五年：28名員工)。年內，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僱員成本約為港幣20,5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800,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按照市場指標釐定給予僱員之報酬。薪酬待遇包括授予購股權，旨在推動僱員各盡其才，以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而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前景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批准成立合營證券公司，為本公司帶來絕佳機會，為其於金融服務業之業務發展開啟新里程碑。憑藉該合營投資，本集團已獲得進軍中國龐大且迅速發展的金融市場之先佔優勢，這令本集團可在中國從事全面的證券及金融業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自其於新市場擴展金融服務中大獲裨益。

長遠看來，本集團旨在將其金融服務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並將繼續把握金融服務業新機遇，以增強股東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財務申報及審核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且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6.7.條－ (i)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ii)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iii)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iv)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原因為彼等有其他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man279.com)刊登。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